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溢利分配建議(包括股息分派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之分配)；
5.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i)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彼等各自的任期而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孫利永先生
 - (b) 方曉健女士
 - (c) 孫建鋒先生
 - (d) 夏雪年先生
 - (ii) (a) 陸國慶先生
 - (b) 宗佩民先生

6. 審議並通過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i)監事；(ii)獨立監事，按彼等各自的任期而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a) 邵寶華先生
 - (b) 樊芝剛先生
 - (ii) (a) 胡金煥先生
 - (b) 王和榮先生
7. 審議並通過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利永

中國浙江省紹興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寄存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575-84576266)。

- (v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 就本通告第5條及第6條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而言，建議重選為董事及監事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送達股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